

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结业后 换发毕业证书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，对我校学生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制订如下管理办法：

一、受理对象及条件

1. 我校已获得结业证书，且修业年限未满（高中水平起点未满6年、专科起点本科4年，休学创业未满8年）的我校学生。

2. 离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二、受理申请审批手续

1. 学生持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和结业证书，到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跟班修读课程申请表》，办理手续。

2. 各二级学院核实情况，并经分管院长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、备案。并及时为学生做好课程重新学习、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补做安排。

3. 教务处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（或开学初二周内）

受理结业学生参加课程重新学习、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补做申请。

三、课程重新学习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补做原则

1. 重新学习课程原则上应是原培养方案中学生没有取得学分的课程。如因培养方案变动等原因造成原课程已不再开设时，学生可选择重新学习同类其他课程，补足学分。具体由专业负责人和分管院长确定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重新学习学生应跟班听课，完成作业，参加各阶段考核。听课确有困难者，经二级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后可申请免听，但仍应完成相应作业，参加各阶段考核。

3. 体育课、实验课不得免上。确因工作需要，不能跟班上课者，由其所在单位出具证明，二级学院分管院长与任课教师研究，在不降低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前提下，做出适当安排。

4. 重新学习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补做合格，达到毕业条件的，可换发毕业证书，换发证书的时间为其毕业时间。但不再授予学位。

四、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议定。